

证券代码：832878 证券简称：宝利祥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7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敦化市北环城路 1999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春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73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3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贷款期限七个月。用公司控股股东郭春生的妹妹郭淑芹的定期存款单作为贷款质押物，并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的要求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郭春生先生所持 6,846,000 股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